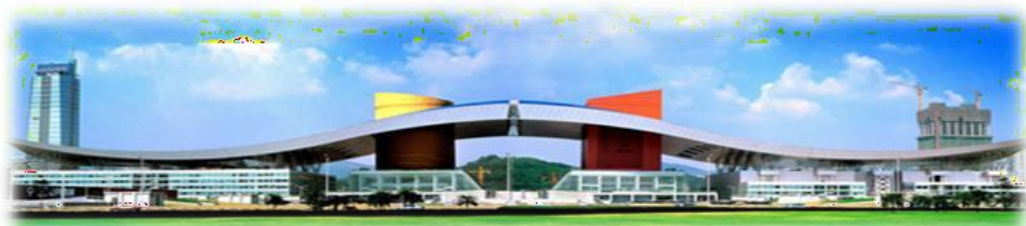




深圳律师



民事诉讼法律资讯

2024年2月号 总第25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司法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9

资讯研究

1.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析 11
2.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 12
3. 以法治手段纠治高额彩礼攀比歪风 16

案例研究

1. 广州德某水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宇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南某水产研究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8
2. 张某勋诉宜宾恒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吴某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21
3. 最高院：认定“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裁判意见9条 24
4. 最高院：无论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还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诉求，均属于财产性诉求，应以合同金额确定案件标的 29

- 专业委员会简介 36

司法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23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已于2019年1月1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1月25日

法释〔2024〕2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19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59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现就民商事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作出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商事案件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适用本安排。

刑事案件中有关民事赔偿的生效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亦适用本安排。

第二条 本安排所称“民商事案件”是指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均属于民商事性质的案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司法复核案件以及其他因行使行政权力直接引发的案件。

第三条 本安排暂不适用于就下列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决：

（一）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赡养、兄弟姐妹之间扶养、解除收养关系、成年人监护权、离婚后损害责任、同居关系析产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应否裁判分居的案件；

（二）继承案件、遗产管理或者分配的案件；

（三）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有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的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标准专利（包括原授专利）、短期专利侵权的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有关确认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案件，以及有关本安排第五条未规定的知识产权案件；

（四）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共同海损、紧急拖航和救助、船舶优先权、海上旅客运输案件；

（五）破产（清盘）案件；

（六）确定选民资格、宣告自然人失踪或者死亡、认定自然人限制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案件；

（七）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撤销仲裁裁决案件；

（八）认可和执行其他国家和地区判决、仲裁裁决的案件。

第四条 本安排所称“判决”，在内地包括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不包括保全裁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判决、命令、判令、讼费评定证明书，不包括禁诉令、临时济助命令。

本安排所称“生效判决”：

（一）在内地，是指第二审判决，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作出的上述判决；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讼法庭、区域法院以及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竞争事务审裁处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第五条 本安排所称“知识产权”是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知识产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七项、香港《植物品种保护条例》规定的权利人就植物新品种享有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 本安排所称“住所地”，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是指户籍所在地或者永久性居民身份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指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营业地、主要管理地。

第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

（一）在内地，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被申请人住所地、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向高等法院提出。

申请人应当向符合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本安排规定的判决，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经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副本；

（三）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证明该判决属于生效判决，判决有执行内容的，还应当证明在原审法院地可以执行；

（四）判决为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交已经合法传唤当事人的证明文件，但判决已经对此予以明确说明或者缺席方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的除外；

（五）身份证明材料：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上述身份证明材料，在被请求方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向内地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应当提交准确的中文译本。

第九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包括姓名、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包括名称、住所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身份证件信息、通讯方式等；

（二）请求事项和理由；申请执行的，还需提供被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和财产所在地；

(三) 判决是否已在其他法院申请执行以及执行情况。

第十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期间、程序和方式，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法律的规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据被请求方法律有关诉讼不属于被请求方法院专属管辖的，被请求方法院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一) 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住所地在该方境内；

(二) 原审法院受理案件时，被告在该方境内设有代表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营业所等不属于独立法人的机构，且诉讼请求是基于该机构的活动；

(三)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合同履行地在该方境内；

(四)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侵权行为实施地在该方境内；

(五) 合同纠纷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以书面形式约定由原审法院地管辖，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六) 当事人未对原审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并应诉答辩，但各方当事人住所地均在被请求方境内的，原审法院地应系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

前款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侵权、不正当竞争、假冒行为实施地在原审法院地境内，且涉案知识产权权利、权益在该方境内依法应予保护的，才应当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除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外，被请求方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于有关诉讼的管辖符合被请求方法律规定的，可以认定原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一) 原审法院对有关诉讼的管辖不符合本安排第十一条规定的；

(二) 依据原审法院地法律，被申请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虽经合法传唤但未获得合理的陈述、辩论机会的；

（三）判决是以欺诈方法取得的；

（四）被请求方法院受理相关诉讼后，原审法院又受理就同一争议提起的诉讼并作出判决的；

（五）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判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

（六）被请求方已经就同一争议作出仲裁裁决，或者已经认可其他国家和地区就同一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的。

内地人民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明显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认为认可和执行内地人民法院判决明显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政策的，应当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的判决，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在原审法院进行的诉讼违反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订立的有效仲裁协议或者管辖协议的，被请求方法院审查核实后，可以不予认可和执行。

第十四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仅因判决的先决问题不属于本安排适用范围，而拒绝认可和执行该判决。

第十五条 对于原审法院就知识产权有效性、是否成立或者存在作出的判项，不予认可和执行，但基于该判项作出的有关责任承担的判项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应当认可和执行。

第十六条 相互认可和执行的判决内容包括金钱判项、非金钱判项。

判决包括惩罚性赔偿的，不予认可和执行惩罚性赔偿部分，但本安排第十七条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以及内地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案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理的假冒纠纷案件，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限于根据原审法院地发生的侵权行为所确定的金钱判项，包括惩罚性赔偿部分。

有关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包括金钱判项（含惩罚性赔偿）、非金钱判项。

第十八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的财产给付范围，包括判决确定的给付财产和相应的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不包括税收、罚款。

前款所称“诉讼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讼费评定证明书核定或者命令支付的费用。

第十九条 被请求方法院不能认可和执行判决全部判项的，可以认可和执行其中的部分判项。

第二十条 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一方当事人已经提出上诉，内地人民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上诉，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内地人民法院就已经作出的判决裁定再审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审查核实后，中止认可和执行程序。经再审，维持全部或者部分原判决的，恢复认可和执行程序；完全改变原判决的，终止认可和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被申请人在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有可供执行财产的，申请人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申请执行。

应对方法院要求，两地法院应当相互提供本方执行判决的情况。

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判决确定的数额。

第二十二条 在审理民商事案件期间，当事人申请认可和执行另一地法院就同一争议作出的判决的，应当受理。受理后，有关诉讼应当中止，待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再视情终止或者恢复诉讼。

第二十三条 审查认可和执行判决申请期间，当事人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判决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后，当事人又就同一争议提起诉讼的，不予受理。

判决未获得或者未全部获得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认可和执行，但可以就同一争议向被请求方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被请求方法院在受理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据被请求方法律规定采取保全或者强制措施。

第二十五条 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申请，并作出裁定或者命令。

第二十六条 被请求方法院就认可和执行的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命令后，当事人不服的，在内地可以于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依据其法律规定提出上诉。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认可和执行判决的，应当依据被请求方有关诉讼收费的法律和规定交纳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安排签署后，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可以就第三条所列案件判决的认可和执行以及第四条所涉保全、临时济助的协助问题签署补充文件。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九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作出的判决，适用本安排。

第三十条 本安排生效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同时废止。

本安排生效前，当事人已签署《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所称“书面管辖协议”的，仍适用该安排。

第三十一条 本安排生效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继续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3年11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7日

法释〔2024〕1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3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05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以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彩礼后，因要求返还产生的纠纷，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

下列情形给付的财物，不属于彩礼：

- （一）一方在节日、生日等有特殊纪念意义时点给付的价值不大的礼物、礼金；
- （二）一方为表达或者增进感情的日常消费性支出；
- （三）其他价值不大的财物。

第四条 婚约财产纠纷中，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

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第五条 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

第六条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

第七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资讯研究

1.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27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7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赵乐际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65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原则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委员长会议建议委托赵乐际委员长代表常委会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报告工作。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会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张国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闭幕会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讲专题讲座，赵乐际委员长主持。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徐显明作了题为《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的讲座。

【来源】新华网

【时间】2024年2月27日

2.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

2024年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万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周加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子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喻海松出席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林文学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深入调查研究，突出问题导向，推动解决案例指导不规范、不及时、不系统、不一致和难检索等问题，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自2023年7月底开始部署，到前期建设和内部试运行，历时七个月。今天，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这是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案例制度的重要举措，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新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

一、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的主要背景

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案例工作，不断优化工作机制，通过案例规范、统一裁判尺度，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公报案例、刊物书籍案例等。例如，指导性案例方面，自2011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共发布39批224件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方面，近十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紧扣大局所需、服务国家治理，共发布典型案例超过2000件。可以说，上述各类案例在指导司法审判、统一法律适用、细化裁判标准、加强法治宣传、推动理论研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然而，由于统筹管理、分类管理不到位等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例功能的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但是，由于编选周期长、总量相对有限，难以充分满足实践需求。其他案例，由于缺乏统一的编写、审核程序和标准，质量和权威性没有充分保障，甚至还存在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不仅给司法审判带来困扰，也影响了社会各界学法用法。此外，由于缺乏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机制，各类案例的编发还存在覆盖面有限、系统性不足的突出问题，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

针对上述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对案例统筹管理并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认为对类案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包括指导性案例和参考案例，进一步提升案例的检索精度、认可程度、指导力度和应用广度，最大限度发挥案例的实用效能，更好服务司法审判、公众学法、学者科研、律师办案。

二、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生动、深刻阐释了案例的重要功能。案例是人民法院的重要“法治产品”。权威、规范的案例能够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高办案质效、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具有多方面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第一，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是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的重要举措。正确、统一适用法律，是审判机关的天然职责；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是最高人民法院履行对下监督指导法定职责的必然要求。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经过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审核把关，编发对类案办理具有参考示范价值的权威案例，逐步覆盖各类案由和罪名、各种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能够给法官办案提供更加权威、更加规范、更加全面的指引。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检索查阅案例库，参考入库同类案例作出

裁判。这对于促进统一裁判规则和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保障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是深化诉源治理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人民法院处理涉诉案件，既是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纠纷的过程，更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具有参考示范意义的权威案例，可以更加充分地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引领、教育功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是质量和效益更高的司法审判工作。案例是活的法律。人民法院案例库对社会开放，有助于人民群众通过生动鲜活的案例更好地学习法律、运用法律，增强法律意识、明悉行为边界，同时强化自我保护；发生纠纷后，可以借助已经生效的类似权威案例了解裁判规则、预测诉讼结果，从而减少不必要的起诉、上诉和申诉。借助权威案例，各类调解组织也可以更好地做当事人的引导、说服工作，尽可能促成调解。这样可以起到“发布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真正把“抓前端、治未病”落到实处。

第三，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是深化优化司法公开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司法公开工作，切实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力度，持续优化裁判文书公开机制，不断提升裁判文书公开质效。在继续办好、优化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同时，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体例规范、要素齐全、便于检索的参考案例，不仅为广大司法法律界人士提供更加精准、权威的办案参考和研究素材，也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对更深层次司法公开的现实需求。可以说，人民法院案例库是针对需求侧创新提供的新型“司法供给”和“法治产品”。

第四，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是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的有效途径。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近年来，得益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官的能力素质有了明显提升，但同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法治建设不断深入、人民群众新的更高司法需求相比，差距仍然很大，总体还是跟不上、不适应。要当好法官、办好案件，必须持续学习、终身学习。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切实强化法官司法能力建设的务实举措。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将具有规则意义、典型意义的好案例汇聚起来，集中全国法院的审判经验和智慧，打造一个规范、权威而且不断充实、更

新的案例库，能够为全体法官学习提升提供一部包罗万象、与时俱进的“活教材”，有助于促进法官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和裁判水平。

三、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的进展情况

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是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自2023年7月底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正式启动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印发《关于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的通知》（法〔2023〕141号）《关于加快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的通知》（法〔2023〕209号）等文件，不断完善案例库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具体要求。全国各级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策部署，狠抓落实、全力推进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

为拓宽参考案例来源，尽快丰富案例库资源，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起面向社会开展参考案例征集工作，邀请社会各界共建人民法院案例库。法学院校、全国律协，专家学者、律师同仁，甚至还有中学教师等非法律界人士，积极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荐案例。截至日前，全国法院共收到社会推荐案例245件，其中部分已经审核入库。可以说，人民法院案例库是社会各界共同的“法治产品”。

在全国法院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达到3711件。其中，刑事案例共1453件，占比39.15%；民事案例共1643件，占比44.27%；行政案例共405件，占比10.91%；国家赔偿案例共23件，占比0.62%；执行案例共187件，占比5.04%。首批入库案例有如下特点：（1）基本实现了对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盗窃罪、帮信罪、诈骗罪、故意伤害罪、毒品犯罪等常见罪名，民间借贷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体量较大的案由，均收录了一批入库案例。可以说，目前案例库入库案例的总量虽然还比较有限，但在指导常见案件办理、处理常见法律适用问题方面，已基本能满足司法实践所需。（2）注重体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要求。编发了一批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案例，如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护案例、涉案企业合规案例、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等。针对社会关切，编发了一批事关民生的案例，如惩治网络暴力和电信网络诈骗案例、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案例、涉彩礼返还纠纷案例、各类劳动争议案例等。为彰显对老幼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案例库还设有“涉老年人保护案例”“涉未成年人保护案例”等特色专栏。（3）高度重视入库案例的“新鲜度”和时效性。优先选取新近案例。例如，去年12月，“两高两部”发布了《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

适用问题作了新的规定。为此，案例库专门收录了一批适用最新意见审理的醉驾案例，确保入库案例不过时，能切实发挥指导审判、服务社会的功能。

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标志着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但这只是一个新的起点。目前的入库案例虽然实现了常见罪名、多发案由的全覆盖，但距离“覆盖各类罪名、案由，在同一罪名、同一案由下的不同法律适用问题也将有相应案例”的建设目标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而且，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新的法律、司法解释不断推出，必将有很多新的法律问题需要明确适用规则，需要及时补充新案例，清理、替换过时案例。因此，案例库的建设必将是一个长期的动态过程，可以说“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人民法院将持续做好这项具有基础意义的重大工程。

张军院长多次强调，公平正义的感受主体是人民群众，而不是法院、法官自己。什么样的案例好，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人民法院案例库已在平台首页开通了“案例推荐”通道，同时在每个入库案例的下方设有用户评价和意见建议反馈模块。

最高人民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抓实抓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工作，推动中国特色案例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更多的高质量“法治产品”，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号

【时间】2024年2月27日

3. 以法治手段纠治高额彩礼攀比歪风

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甚至出现因彩礼返还问题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已经严重影响到社会稳定，危及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近年来，多地彩礼数额持续走高，形成攀比之风。从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涉彩礼纠纷案件数量近年呈上升趋势，甚至出现因彩礼返还问题引发的恶性刑事案件，已经严重影响到社会稳定，危及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回应人民关切，最高人民法院在全面总结、充分调研、反复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规定》中，笔者深切地感受到人民法院在治理高额彩礼方面的司法高度、力度、厚度、温度。

司法有高度。《规定》的出台，是为了适应当前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新变化，对此前已经出台的司法解释进行补充，最大限度减少法律漏洞。众所周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规定了三种可返还彩礼的情形。但是，近年来出现的已经办理结婚登记且已共同生活，但是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以及仅按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即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两类案件无法适用前述司法解释规定，彩礼是否返还以及如何确定返还比例成为审判实践的难点。对此，《规定》在前述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完善相关裁判规则，用两个条文作出明确规定，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结合，形成逻辑完整的彩礼纠纷法律适用规则，充分体现了司法的高度。

司法有力度。在涉彩礼纠纷案件裁判工作中，如何把握好彩礼与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之间的区别，如何处理“闪离”后的高额彩礼返还问题……《规定》对此均进行了明确，充分体现了司法的力度。在男女双方的交往过程中，存在各种各样的给付，但不是所有的给付都属于彩礼的范畴。那要如何认定某一项给付是否属于彩礼呢？《规定》明确以婚姻为目的依据习俗给付彩礼后，因要求返还产生的纠纷，适用《规定》。针对当前社会上存在的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情况，《规定》要求对于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认定彩礼范围。同时明确规定了不属于彩礼的给付财物的三种情形。

司法有厚度。司法实践中发现，彩礼的给付，有不少是男方举全家之力特别是父母出钱凑齐的。儿女的婚姻一般由父母操办，这也是中国传统习俗。而彩礼的接收，有时也不仅是女方，而且还包括她的父母。因此，彩礼能否返还牵涉到当事人父母的利益。对于婚约双方的父母能否作为诉讼当事人这一程序问题，《规定》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区分两种情况：一是婚约财产纠纷。此类案件原则上以婚约双方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但考虑到实践中，彩礼的给付方和接收方并非限于婚约当事人，双方父母也可能参与其中，为尊重习俗，同时也有利于查明彩礼数额、彩礼实际使用情况等案件事实，确定婚约一方及其实际给付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婚约另一方及其实际接收彩礼的父母可以作为共同被告。二是离婚纠纷。考虑到离婚纠纷的诉讼标的主要是解除婚姻关系，不宜将婚姻之外的其他人作为当事人，故《规定》明确离婚纠纷中，一方提出返还彩礼诉讼请求的，当事人仍为夫妻双方。

司法有温度。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其出发点和落脚点均在于司法为民。因此，在《规定》的制定过程中，经历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

环节。《规定》的最终出台，是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反馈意见，反复进行研究的结果。反馈意见对于完善《规定》内容起到了重要作用。比如，针对扩大诉讼主体范围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适当将诉讼主体由婚约当事人扩大到其父母，符合传统习俗，但如果扩大到其他亲属，将导致过多牵涉诉讼，严重影响诉讼效率，也容易激化矛盾，故《规定》未作扩大表述。针对关于嫁妆处理规则的意见，《规定》第五条和第六条均明确在彩礼返还时要考虑嫁妆情况，即应当扣减已经共同消费或已经添附到男方财产上的嫁妆数额。对于收受彩礼后携款潜逃或者短期内多次以缔结婚姻为名收取高额彩礼后无正当理由悔婚应认定为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如果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情形，一方根据《规定》第二条请求对方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情形严重涉嫌刑事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坚决予以打击。此外，针对关于不应将是否孕育作为彩礼返还的考量因素的意见，《规定》明确将女性在妊娠、分娩、抚育子女等方面的付出作为酌情减少彩礼返还甚至不予返还的考量因素，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对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高度重视和全面保护。

【来源】人民法院报

【时间】2024年2月9日

案例研究

1. 广州德某水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宇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南某水产研究所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3年12月15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诉讼/财产损害赔偿/未缴纳专利年费/专利权终止/赔偿损失

裁判要点

登记的专利权人在专利权权属争议期间负有善意维护专利权效力的义务，因其过错致使专利权终止、无效或者丧失，损害真正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构成对真正权利人财产权的侵害，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基本案情

专利号为ZL200910192778.6、名称为“一种多功能循环水处理设备”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南某水产研究所、广州宇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某公司），发明人为姜某平、李某厚、颀某勇。涉案专利申请日为2009年9月28日，授权日为2012年5月30日，因未及时缴费，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于2012年9月28日被终止。

广州德某水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某公司）认为，姜某平曾是德某公司员工，其离职后成为了宇某公司的股东，李某厚、颀某勇是南某水产研究所的员工。涉案专利是姜某平的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权应该属于德某公司。德某公司曾分别于2010年、2011年就涉案专利申请权纠纷起诉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等，请求判令涉案专利申请权归德某公司所有。涉案专利权因未缴费而终止失效时，相关权属纠纷正在审理中。故德某公司以宇某公司和南某水产研究所故意未缴纳该专利年费，致使该专利权终止失效，给德某公司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各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50万元。

裁判结果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2016）粤73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一、宇某公司、南某水产研究所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德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50万元；二、驳回德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宇某公司、南某水产研究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424号民事判决，在变更本案案由的基础上，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一、关于本案案由的确定

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根据该规定，侵害发明专利权的行为仅限于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专利产品的行为和使用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

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行为。也即，专利法实行专利侵权行为法定原则，除法律明确规定为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外，其他行为即使与专利权有关，也不属于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在登记的专利权人不是专利技术所有人的情况下，如登记的专利权人故意不缴纳专利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失效而给专利技术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那么该损失实际上是与该专利技术有关的财产损失。故意不缴纳专利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失效的行为应当属于一般侵权行为，该种案件案由可以确定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本案中，根据德某公司的主张，其认为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将归其所有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之后却故意不缴纳专利年费导致专利权终止失效，致使该技术进入公有领域，失去了专利权的保护，损害了其本应该基于涉案专利获得的市场独占利益，因此德某公司主张的侵权行为不是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其主张的经济损失实际上是与该专利技术有关的财产损失，故本案应当属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而非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原审判决将本案案由确定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显属不当，应予纠正。

二、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是否应当对涉案专利权终止失效承担赔偿责任，应否赔偿德某公司50万元的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它要求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从而在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当事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关系中实现平衡，并维持市场道德秩序。专利权是经国家行政审查后授予的有期限的知识产权，其在权利保护期内有效存续需要专利权人持续缴纳专利年费、不主动放弃等。当事人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对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权属发生争议时，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登记的专利权人通常应当负有使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权维持有效的善良管理责任，包括持续缴纳专利年费等，因为专利权一旦终止失效，专利技术通常情况下即会进入公有领域，从而使专利技术所有人丧失市场独占利益，损害到专利技术所有人的合法权益。登记的专利权人未尽到该善良管理责任，给专利技术所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负有赔偿责任。本案中，在2010年、2011年德某公司已经两次以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为由起诉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尤其是德某公司主张涉案发明是职务发明的第二次诉讼正在进行的情况下，作为登记的专利权人，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应当负有在涉案专利授权以后维持其持续有效的善良管理责任，包括持续缴纳专利年费，以避免可能

给德某公司造成损害。但南某水产研究所、宇某公司却未缴纳专利年费，导致涉案专利权于2012年9月28日被终止失效，侵害了德某公司的合法权益，其显然未尽到善良管理责任，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应当赔偿因此给德某公司造成的损失。对于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本案应当根据涉案专利权终止失效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赔偿数额。鉴于双方均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专利权在终止失效时的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到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涉案专利权在授权公告当年即被终止失效、南某水产研究所和宇某公司过错严重、德某公司历时较长的维权情况等，即便考虑德某公司也存在一定过失，原审判决确定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的赔偿也并无不妥。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65条、第1173条（本案适用的是2010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26条）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2. 张某勋诉宜宾恒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吴某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垄断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2023年12月15日发布）

关键词 民事/垄断/横向垄断协议/垄断行为实施者/赔偿损失

裁判要点

任何人均不能因其违法行为而获益。横向垄断协议明显属于违法行为，参与横向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以参与该协议的其他经营者为被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请求赔偿其参与和履行协议期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10年3月，四川省宜宾市民政局经审核批准成立宜宾市某协会（以下简称某协会），属行业性社会团体。曹某均为会长、阮某成为副会长、陈某钦为秘书长。发起人及发起单位分别为曹某均及宜宾市恒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某高及四川省宜宾市吴某建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某公司）、阮某成及宜宾县四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某公司）。某协会会员单位最初共50余家，其中包括张某勋名下的宜宾市某店机制砖厂（以下简称某砖厂）。

2009年7月，“宜宾市制砖行业工作会”召开，《会议纪要》载明：标题栏为“供过于求、物多则贱……供求平衡、物稀为贵……”；具体方案为成立砖协理事会、砖协协调办。该活动范围包括宜宾市翠屏区及30公里内砖厂、柏溪及其方圆15公里内砖厂。协调配合宜宾市仁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某公司）在周边县区开展成立属地砖协，防止外围产品进入本区域。关停方案为拟停产50%产量的砖厂，由生产砖厂补助停产砖厂。仁某公司出面会同砖协协调办与停产厂签订租赁承包合同及生产厂签订合作协议。停产厂家在仁某公司每月领取租赁承包费（即生产方交的管理费用的一部分），生产厂家向仁某公司支付市场管理及技术指导费。另，还规定：“砖厂关停调整须经砖协议定，任何厂方不得擅自调整，调整厂定为违约，违约金一次惩20万元现金，由协调办和仁某公司负责诉收。”“停产砖厂停火后不得销售库存砖，无条件进行一刀切……私销者定为违约，违约处罚按售一罚十的原则。”同期，某协会的前身某分会制定《宜宾市建材行业协会某分会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暂行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外防产品进入、内控砖瓦产量”的具体安排，将本地砖瓦企业划分为生产企业和停产企业。2009年7月，某分会与某砖厂等砖瓦厂家签订了《停产整改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等协议。根据《宜宾市砖厂（生产厂家）核定产量明细表》的记载，生产厂家共19家。根据《宜宾市砖厂（停产厂家）核定产量明细表》的记载，停产厂家共31家，其中包括某砖厂。

2011年3月31日，四川省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责令宜宾市某协会暂停活动的通知》，其上载明：“我委最近接到群众反映，你会在开展活动时，没有严格按照协会章程操作，有超越协会章程规定范围的行为。根据行业协会管理工作的要求，现责令你会立即暂时停止协会的一切活动，进行全面整顿，并将整顿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委。”2011年4月18日，某协会向宜宾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清理整顿工作的汇报及要求恢复某协会正常活动的请示》，其上载明：“由于协会主要领导履职不充分……导致个别砖厂虚高报价并制造虚假的紧张供求信息……我们认为导致这样的结果砖协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必须迅速予以纠正……”“明确了目标：一是必须无条件满足市场需求……二是必须在符合市场合理价格的情况下供货（经有关部门核准确认目前指导价格为：出厂价不超过0.33元/块标砖），不允许会员单位高于协会指导价供货；三是必须确保质量……”2011年9月，某协会停止发放停产扶持经费。

2013年3月6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针对某协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某协会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会员单位达成的《暂行管理办法》，约定部分企业停产，从而控制宜宾砖瓦市场砖的生产数量，控制停产会员单位直接退出宜宾市砖瓦市场的竞争，严重限制了市场竞争，属于限制商品生产数量的垄断协议。当事人组织会员单位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破坏了宜宾砖瓦市场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后张某勋诉至人民法院，称其根据《停产整改合同》停止生产，且仅在2011年9月前获得了少量的停产扶持费。上述行为实质上起到了排除张某勋参与竞争的效果，构成垄断行为，侵害了张某勋的合法权益，主张判令吴某公司、四某公司、宜宾恒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某协会、曹某均等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33.6万元及合理开支8万元。

裁判结果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8）川01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吴某公司、四某公司、曹某均、某协会向张某勋连带赔偿经济损失336000元、合理开支5000元。二、驳回张某勋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吴某公司、曹某均、某协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1382号民事判决：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1民初855号民事判决。二、驳回张某勋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张某勋作为本案横向垄断协议的实施者之一，对其是否有权要求该垄断协议的其他实施者赔偿其所谓经济损失，应结合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的立法目的、被诉垄断行为的特点、损害赔偿的法律效果等因素予以考量。

首先，反垄断法第五十条的立法目的。反垄断法第五十条规定，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该条的立法目的在于，为制止和打击垄断行为提供民事司法渠道，对因垄断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主体提供民事救济。如果原告并非反垄断法所规制的垄断行为的受害者，而是该垄断行为的实施者，其主张损害赔偿，实质上是要求瓜分垄断利益，因而其并非反垄断法所意图救济的对象。本案中，张某勋系其所指控的本案横向垄断协议参与者和实施者之一，且因参

与和实施本案被诉垄断行为在一定期间内获得了垄断利益的分享，其非反垄断法所意图救济的垄断行为受害者。其次，请求损害赔偿救济者，其行为必须正当合法。自身参与和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即便因参与和实施该违法行为而受到损失，该损失亦因该主体自身行为的不正当性而不应获得救济。张某勋在《停产整改合同》中自愿接受停产整改，参与并实施本案横向垄断协议，其行为自身具有违法性，其因此所受损害不应获得救济。最后，给予垄断行为实施者以损害赔偿会产生鼓励和支持相关垄断行为的消极法律效果。本案中，张某勋所主张的因垄断行为所受损失，实质上是要求强制执行本案横向垄断协议，根据该垄断协议关于垄断利益分配的约定瓜分群体垄断所得。如果支持张某勋的诉讼主张，则无异于维持和鼓励该违法行为。

综上，横向垄断协议的实施者无权依据反垄断法要求该垄断协议的其他实施者赔偿其所谓经济损失。张某勋作为涉案横向垄断协议的实施者，其无权因自身的违法行为获得利益，人民法院对其关于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年修正）第60条第1款（本案适用的是2008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50条）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3. 最高院：认定“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裁判意见9条

1. 债权转让后因原基础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在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一般应当依原基础合同确定管辖法院，原借款合同中出借人为合同约定的接收还款货币的一方，可将原借款合同中出借人住所地认定为合同履行地。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云盛公司主张系依据债权转让合同中自永鸿兴担保公司处受让取得的债权，提起本案诉讼。债权转让后因原基础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在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一般应当依原基础合同确定管辖法院。本案中，案涉《借款合同》中关于管辖作了“如发生争议向债权人（最终受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约定，该条款由于在约定时最终受让人并不确定且事实上也不可能参与

缔结该条款，故上述管辖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在借款合同约定的管辖条款未生效的情况下，可以依据合同纠纷的一般管辖原则确定管辖法院。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关于“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案涉借款合同中出借人为合同约定的接收还款货币的一方，潞州农商行系本案基础合同的出借人，可以认定为接收还款货币一方，潞州农商行住所地可以认定为合同履行地。潞州农商行住所地为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本案可以由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索引：山东云盛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王灵灵追偿权纠纷案；案号：（2023）最高法民辖47号；裁判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2. 买卖合同一方起诉请求判令支付货款的，出卖人作为案涉合同约定的接收货币一方，其所在地可以认定为合同履行地。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广铎电镀厂起诉请求判令睿硕公司支付货款，广铎电镀厂作为案涉合同约定的接收货币一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关于“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交付不动产以外的其他标的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广铎电镀厂的所在地可以认定为合同履行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索引：广州市番禺区广铎电镀设备厂与宁波睿硕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等加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最高法民辖34号；裁判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3. 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请求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争议标的属于给付货币，出让方作为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邓慧生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请求舒魏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余款，其争议标的属于给付货币，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邓慧生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可以认定为为合同履行地。

索引：邓慧生诉舒魏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23）最高法民辖31号；裁判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4. 金融借款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与本案争议没有实际联系的情况下，协议管辖条款无效，双方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请求支付货币一方为接收货币一方，其所在地作为合同履行地。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湖北消费金融公司与秦晓强签订的《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第13条明确约定：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是，湖北消费金融公司未提供证据材料用以证明案涉合同的实际签订地在北京市西城区，同时，湖北消费金融公司住所地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借款人秦晓强的住所地在河北省赵县，均不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与本案争议没有实际联系。

此类小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出借方一方主体特定、借款方一方主体不特定，存在着面广量大的情形，虽然协议选择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系双方当事人在案涉合同中进行的明确约定，但是，在无证据材料可以用以证明北京市西城区与本案争议有实际联系的情况下，就此认定北京互联网法院是本案的管辖法院，势必造成大量的“异地”案件通过协议管辖进入约定法院，破坏正常的民事诉讼管辖公法秩序，故案涉协议管辖条款无效。

本案中，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接收货币一方湖北消费金融公司所在地的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和秦晓强住所地赵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均有管辖权。

索引：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秦晓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最高法民辖26号；裁判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5. 合同纠纷中一方起诉要求另一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争议的合同义务是以给付货币为内容，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本案合同履行地。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曹升红因与巾帼西丽公司就案涉《怀宁新县城垃圾压缩中转站及公厕运营管理承包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并提起诉讼，属于合同纠纷。现曹升红起诉要求判令巾帼西丽公司支付拖欠的中转站及公厕运营管理承包费用，针对

的是案涉《怀宁新县城垃圾压缩中转站及公厕运营管理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争议的合同义务是以给付货币为内容的，故本案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接收货币一方即本案原告曹升红所在地为本案合同履行地。

索引：曹升红与巾帼西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最高法民辖17号；裁判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6. 虽然原告起诉请求是判令被告支付金钱，但该请求支付金钱，并不是案涉合同约定的标的，而是来自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能理解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接收货币”。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黄宝忠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湖南博阳公司、戴国英未履行组织项目投标义务，请求法院判令湖南博阳公司、戴国英退回定金等。案涉《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湖南博阳公司负责组织投标公司，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投标保函等事宜。虽然本案黄宝忠起诉请求是判令湖南博阳公司、戴国英退回定金，黄宝忠是接受退回定金的一方。但是，前述“接受退回定金”，并不是案涉《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的标的，而是来自于黄宝忠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能理解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接收货币”。

从案涉《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签订的情况看，合同约定的标的是湖南博阳公司、戴国英履行组织项目投标义务，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其他标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关于“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的规定，湖南博阳公司作为履行义务一方，其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是本案的管辖法院。

索引：黄宝忠与湖南博阳盛建筑劳务咨询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最高法民辖119号；裁判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7. 诉讼请求为给付金钱的，不应简单地以诉讼请求指向金钱给付义务而认定争议标的即为给付货币，而应根据合同具体内容明确其所指向的合同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该规定所称“争议标的”是指当事人诉讼请求所指向的具体合同义务。诉讼请求为给付金钱的，不应简单地以诉讼请求指向金钱给付义务而认定争议标的即为给付货币，而应根据合同具体内容明确其所指向的合同义务。

本案系劳务派遣合同纠纷，当事人在本案中诉请履行的义务是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故可以以此确定合同履行地为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上海市为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的合同履行地，本案可由上海市相关有劳务派遣合同纠纷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审理。

索引：航电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上海盖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73号；裁判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8. 借款人应履行约定向出借人给付货币偿还借款，权利人“接收货币”以实现债权，出借人为“接收货币一方”。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出借人晟昌公司为债权人，借款人北京黄金公司为债务人，双方争议在于债务人北京黄金公司被诉违约未履行偿付义务，而非出借人晟昌公司被诉未履行出借义务。因此，在本案争议纠纷框架下，标的最终指向为借款人北京黄金公司应履行约定向出借人晟昌公司给付货币偿还借款，权利人晟昌公司“接收货币”以实现债权，因此，以晟昌公司作为“接收货币一方”，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对诉讼当事人程序利益安排的本意。

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中，借款人收到款项后，到期未还款，出借人晟昌公司起诉借款人要求还款的，晟昌公司为接收货币的一方，该认定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北京黄金公司的该项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索引：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大连晟昌贸易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1）最高法民辖终11号；裁判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9. 公司债券交易中，债券受让人诉讼请求公司兑付票据本金等金钱的，案件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债券受让人为接收货币一方。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长城人寿公司是以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提起本案诉讼，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属于证券交易合同纠纷。涉案《募集说明书》系上海华信公司发出的要约，长城人寿公司购买涉案债券是对该要约作出的承诺，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债券合同自长城人寿公司购得涉案债券时成立，合同内容应以《募集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案涉《募集说明书》第三章第二节第四项约定“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但《募集说明书》中并无约定债券交易合同履行地点的相应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因长城人寿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上海华信公司兑付其持有的中期票据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本案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故长城人寿公司为接收货币一方，其住所地北京为合同履行地，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涉案债券交易合同的履行地北京并无不当。

索引：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案号：（2019）最高法民辖终435号；裁判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来源】指导性案例公众号

【时间】2024年2月25日

4. 最高院：无论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还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诉求，均属于财产性诉求，应以合同金额确定案件标的

【裁判要旨】

1. 无论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还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均应视为对合同内容相关财产的处分，属于财产性诉求，应以合同金额确定案件标的额；同时要求违约金的，以合同金额和违约金数额合并计算诉讼标的额。2. 民事诉讼法关于

移送管辖的规定，既包括同级法院之间的移送，即对地域管辖的调整，也包括上下级法院间的移送，即对级别管辖的调整。下级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应由其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3. 反诉的目的是抵消或者吞并本诉的诉讼请求。反诉的存在，必须以本诉为前提，如果本诉已不存在，虽然不影响反诉作为一个独立的诉请存在，但不能作为反诉受理。如当事人继续坚持反诉的诉讼请求，可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民诉法解释》第239条规定的情形，指的是案件已进入审理阶段后，本诉原告撤诉时对反诉的处理方式，但案件在立案后确定管辖权阶段，尚未进入实体审理环节出现这一情形的，不适用该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辖终8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程建华，男，汉族，1971年6月19日出生，住湖北省黄冈市。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宁波御融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丽园北路755号104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82XXQ1F。

法定代表人：彭建斌，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铮，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湖北中梁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2103-B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UTLU46。

法定代表人：陈国栋，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铮，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235号10楼10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603870J。

法定代表人：黄春雷，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铮，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程建华因与被上诉人宁波御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融公司）、湖北中梁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梁公司）、原审被告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管辖权一案，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民初87号之三民事

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程建华上诉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应予撤销。理由是：1、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不归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该院不应该受理移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中指出，“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其具体的诉讼请求金额来确定诉讼标的金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程建华向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请求为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根据上述批复规定，应该以具体的诉讼请求金额即1000万元来确定诉讼标的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义务、有责任纠正下级人民法院的错误，而不是接受错误的移送。2、上诉人申请撤回本诉在先，被上诉人提起反诉在后，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反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该首先对上诉人的撤诉申请进行审查，若申请成立，应先行裁定准许上诉人撤诉，对被上诉人的反诉依法不予受理。3、上诉人的本诉与被上诉人提起的反诉基于的事实不相同，反诉依法不能成立。虽然双方提起的诉讼都是围绕《湖北吉家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问题提出，但上诉人提起本诉主要是基于《湖北吉家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诉讼请求是要求被上诉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而被上诉人提起的反诉并不是针对上诉人要求其支付转让款，而是请求上诉人办理移交手续。两个诉讼请求不一致，基于事实不相同，不具有对抗性，反诉依法不能成立。4、被上诉人并不是按照一审裁定认定的标的额1.428亿元缴纳的诉讼费，而是按照1000万元的诉讼标的额缴费。根据这个标的额，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没有管辖权。5、下级法院主动报请上级法院将案件交其审理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6、御融公司已经将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湖北中梁公司，因此其与本案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作为独立原告起诉缺乏条件。因此，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对御融公司、湖北中梁公司提起的反诉不予受理或将本案依法移送至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审理。

御融公司、湖北中梁公司答辩认为，一审裁定驳回程建华管辖权异议，释法说理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理由是：1、关于2017年7月3日《湖北吉家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协议》及其履行。虽然上诉人依据合同约定与湖北中梁公司办理了80%股权变更登记，但拒绝办理目标公司移交手续，仍控制目标公司印章、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和银行账户等，且拒绝目标公司正常使用上述印章、证照等，实际上湖北中梁公司未能控制目标公司，无法开展经营活动，

目标项目开发瘫痪。2、上诉人在上诉状中称，其提起本诉主要是基于2017年7月21日《湖北吉家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但该协议除援引2017年7月3日《湖北吉家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比例、转让价款的内容外，其他条款并非双方设立权利义务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该份文件没有设立新的合同关系。2017年7月3日《湖北吉家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协议》是双方设立股权转让合同关系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上诉人将2017年7月3日协议作为起诉证据和诉请要求解除的合同。因此，本案上诉人提起的本诉和被上诉人提起的反诉，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即2017年7月3日《湖北吉家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协议》设立合同关系。3、反诉是一个独立的诉讼，且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裁定受理本案反诉，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4、上诉人在以无力缴纳增加的诉讼费用为由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本案本诉后，却重新以2017年7月21日《湖北吉家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为依据向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解除股权转让合同，湖北中梁公司返还目标公司64%股权。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明知上诉人重新起诉，实际就是由其裁定移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原案本诉，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湖北中梁公司原案反诉属于本诉与反诉关系，应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仍重新立案受理；并以“本案被告湖北中梁地产有限公司系黄州区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当地政府的保护措施的确影响黄州区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该院不便审理该案”为由，裁定该案由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审理。湖北中梁公司将依法申请管辖权异议，请求将该案移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湖北中梁公司原案反诉合并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为：1、一审法院对上诉人的起诉是否有管辖权。2、在原告申请撤诉后，对方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是否还应作为反诉受理；若不应作为反诉受理，一审法院对本案是否有管辖权。3、本案中的反诉，是否符合反诉条件。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反诉的当事人应当限于本诉的当事人的范围。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

（一）关于一审法院对上诉人的起诉是否有管辖权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规定：“有多个财产性诉讼请求的，合并计算交纳诉讼费；诉讼请求中有

多个非财产性诉讼请求的，按一件交纳诉讼费。”无论是上诉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还是被上诉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诉讼请求，均应视为对合同内容相关财产的处分，属于财产性诉求，应以合同金额确定案件标的额；同时要求违约金的，以合同金额和违约金数额合并计算诉讼标的额。上述司法解释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因此，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法复[1996]5号）第一条规定：“在当事人双方或一方全部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发生纠纷起诉至法院的，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明确要求全部履行合同的，应以合同总金额加上其他请求额作为诉讼标的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如当事人在诉讼请求中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其具体的诉讼请求数额来确定诉讼标的额，并据以确定级别管辖。”但该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一致，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据此，上诉人的起诉和被上诉人的反诉，诉讼标的额均为合同金额加上请求1000万元违约金的数额，即均为1.428亿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达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级别管辖标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诉人的起诉和被上诉人的反诉均有管辖权。

关于上诉人提出的“下级法院主动报请上级法院将案件交其审理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的问题。民事诉讼法关于移送管辖的规定，既包括同级法院之间的移送，即对地域管辖的调整，也包括上下级法院间的移送，即对级别管辖的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未应诉答辩，人民法院在一审开庭前，发现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规定，下级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应由其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有法律依据。

（二）关于原告申请撤诉后，对方当事人提出反诉的，是否还应作为反诉受理的问题

上诉人于2018年9月27日申请撤诉，且申请撤诉的原因在于无法交纳诉讼费，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不准许撤诉的事由，应当准许撤诉。在这种情况下，被上诉人于次日提出反诉，一审法院应当将上诉人申请撤诉这一情形告知被上诉人，由被上诉人酌定是否坚持提出反诉请求。反诉的目的就是抵消或者吞并本诉的诉讼请求。因此，反诉的存在，必须以本诉为前提，如果本诉已经不存在，虽然不影响反诉作为一个独立的诉请存在，但不能作为反诉受理。如果被上诉人继续坚持反诉的诉讼请求，可另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准许本诉原告撤诉的，应当对反诉继续审理；被告申请撤回反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的情形，指的是案件已经进入审理阶段后，本诉原告撤诉时对反诉的处理方式，而本案仍在立案后确定案件管辖权阶段，尚未进入实体审理环节，不适用该条规定。

如前所述，本案反诉的诉讼请求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上诉人承担1000万元违约金，其诉讼标的额与上诉人提出的诉讼相同，为1.428亿元，也达到一审法院级别管辖标准，如被上诉人另行起诉，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关于上诉人提出的被上诉人是按照1000万元的诉讼标的额缴费的问题，被上诉人交纳诉讼费的付款回执显示，交纳诉讼费金额为337900元，经核算，该金额为按照诉讼标的额1.428亿元减半收取的诉讼费，并非按照1000万元的诉讼标的额缴费。但鉴于本诉已经不存在，被上诉人如坚持起诉，只能作为一个独立的诉受理，不应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八条关于“被告提起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的规定，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而应全额交纳诉讼费。

（三）关于本案双方当事人的起诉是否基于相同事实和相同法律关系的问题

双方的起诉均围绕《湖北吉家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问题提出，基于相同的事实、相同的法律关系，都将该合同作为起诉证据，且诉讼请求具有对抗性，一方诉请要求解除该合同，一方要求继续履行该合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反诉的要件，“基于相同法律关系、诉讼请求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或者反诉与本诉的诉讼请求基于相同事实”。但本案中程建华已经撤诉的前提下，本诉已经不存在，反诉无从提起。此外，关于上诉人提出的“御融公司已经将合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湖北中梁公司，因此其与本案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作为独立原告起诉缺

乏条件”的问题，鉴于御融公司是诉争《湖北吉家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对该合同的处分直接关系到御融公司的利益。也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上诉人在起诉中，将御融公司列为被告，并要求该公司对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因此，称御融公司与本案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并不正确，该公司作为诉争合同的签订方，有权作为原告起诉。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部分成立。一审法院对被上诉人的起诉有管辖权，但不能作为反诉受理，如果被上诉人继续坚持反诉的诉讼请求，可另行向一审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撤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鄂民初87号之三民事裁定；
 - 二、驳回宁波御融置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梁地产有限公司的起诉。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包剑平
审 判 员 杜 军
审 判 员 谢 勇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沈 佳
书 记 员 汤艳飞

【来源】兑诚法律人公众号

【时间】2024年1月31日

专业委员会简介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和法律服务水平，关注民事诉讼理论研究前沿，撰写有关民事诉讼法律专业论文，制定民事诉讼律师业务指引，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民事诉讼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李娅莉（诚公龙华所）

副主任：郭继军（华途所）、王飞谭（广和龙华所）、王庆社（华商所）

秘书长：徐晶（商达所）

副秘书长：胡梦甜（际唐所）、徐明乾（诚公龙华所）、杨朗（盈科所）

委员：齐风敏（晟典所）、楚姣（卓建所）、韩冰（普罗米修所）、李侠（盈科所）、梁海峰（深展所）、肖洋（炜衡所）、魏秀菊（心怡所）、郭生华（段和段所）、周涛（锦天城所）、黄汉鸿（盈科所）、濮庆（融关所）、周琼（隆安深圳所）、李照（言朋所）、任虹（观韬中茂所）、敖翔（华商龙岗）、黄志妙（法广所）、刘占磊（知恒所）、李文督（金地所）、卢秋莹（中伦所）、岳云鹏（泰和泰所）、段超凡（华商所）、吴彦臻（德和衡所）

干事：牛悦（诚公龙华所）、李婉欣（盈科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 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che@allbrightlaw.com)